

#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220000823918154T-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粮食种植户信贷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823918154T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E7TSGLCOVSY746
		机构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2B222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技术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运用图像识别技术，采集农户身份证件、户口本、土地承包合同等信息，提升信息录入准确性和业务办理效率。</li><li>运用大数据技术，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基础上，将新引入的涉农种植补贴数据与线下采集的农户经营信息进行交叉核验，综合分析客户资产、种植经营收入等数据，构建针对农户的粮农信贷模型，提升客户授信额度的准确性。</li><li>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推进涉农金融服务线上、线下服务模式一体化建设，帮助农户不用出村，即可实现信贷申请、审核、授信等业务办理，提高信贷业务的办理效率。</li></ol>	
	功能服务	<p>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图像识别等技术，构建信贷管理平台，通过引入涉农种植补贴数据，辅助银行实现客户经营数据真实性核验，提高授信模型准确性，解决农户经营信息无法核验、线下申贷成本较高问题，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信贷服务，满足其合理融资需求。</p> <p>本应用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和运维，由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提供金融服务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p>1. 在数据应用方面，在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将客户征信、行内信用评分、种植补贴等数据进行融合应用，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综合评估农户资产、经营信息，提升农户信贷授信额度。</p> <p>2. 在服务效率方面，通过建立线上、线下双渠道贷款申请，为农户提供便利的申贷方式，仅需客户经理一次上门调查，线上化办理授信、合同签署等流程，提升业务办理效率。较以往线下网点申请办理的传统方式，有效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p> <p>3. 业务流程优化方面，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优化银行信贷服务场景，整合行内外数据，提升信贷调查质量，提升金融业务管理水平，提升银行授信评估精准度。</p>
	预期效果	为吉林省省内种植业农户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信贷金融服务，提升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农户信贷服务的可得性和便捷性，推动农业发展。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覆盖全省9个市州，投放贷款金额50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农行手机银行APP提供服务 线下渠道：通过银行网点提供服务。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小时 线下渠道：9:00-17:00（工作日）
	服务用户	吉林省从事种植经营的农户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农户贷款借款合同》（见附件 1-1-1）</li> <li>《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见附件 1-1-2）</li> <li>《个人征信授权书》（见附件 1-1-3）</li> <li>《个人信息授权书》（见附件 1-1-4）</li> <li>《人脸信息采集授权书》（见附件 1-1-5）</li> </ol>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农户金融部
	评估时间	2025年08月15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8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辦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3 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经评估，本应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粮食种植户信贷服务》（见附件 1-2）
	评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农户金融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3 年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粮食种植户信贷服务》(见附件 1-3)	
风控措施	1 防范措施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的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2 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贷款资金发放后，贷款资金存在用途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
	3 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提示借款人贷款资金需用于生产经营需要，明确资金用途，明确告知客户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及后果。贷后，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管理，利用行内大数据平台检测贷款资金流向，如发现贷款流入禁止性领域，及时采取收回贷款等措施。
		防范措施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p>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网点 向农业银行经办支行大堂经理反馈。</li> <li>2. 客服电话 致电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户代表。</li> </ol>

		<p><b>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b></p> <p>受理部门: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吉林省分行 受理时间:8:30-17:00(工作日)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 处理时限:3个工作日</p>
	<p><b>投诉渠道</b></p>	<p>受理单位: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a href="http://cfp.pcac.org.cn/">http://cfp.pcac.org.cn/</a> 投诉电话: 010-66001918 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p>
<p><b>自律投诉</b></p>	<p><b>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b></p>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对外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 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承诺声明</b></p>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p>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p> <p>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p>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p> <p>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p> <p>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p>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p> <p>年 月 日（盖章）</p>

## 附件 1-1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粮食种植户信贷服务 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农户贷款借款合同》（见附件 1-1-1）
2. 《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见附件 1-1-2）
3. 《个人征信授权书》（见附件 1-1-3）
4. 《个人信息授权书》（见附件 1-1-4）
5. 《人脸信息采集授权书》（见附件 1-1-5）

具体内容如下：

# 附件 1-1-1

ABC (2024) 6001 第二版

## 农户贷款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的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数量和质量、利息和利率、价款和费用、费率、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免责条款、个人信息保护、纠纷解决等内容的条款。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农业银行发布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行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借款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经营实体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金额/借款额度人民币（大写）\_\_\_\_\_。如适用第1.2条第（2）、（3）种用款方式的，该借款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系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签订时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评价而确定的，借款人单次或每次申请提款时，贷款人有权重新评估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以决定是否发放单笔借款，该借款额度不构成贷款人必然的放款义务。

1.2 用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种：

（1）一般方式。借款按本合同1.1约定的借款金额一次发放，借款期限\_\_\_\_\_个月。  
（2）自助非循环方式。自\_\_\_\_\_起至\_\_\_\_\_（额度有效期）止，借款人可以在本合同1.1约定的借款额度内向贷款人一次或分次提取借款，借款额度非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个月。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的网上银行、掌上银行、自助服务终端、智能支付终端等自助渠道及柜面办理用款和还款。**自助渠道的增加或减少以贷款人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3）可循环方式。自\_\_\_\_\_起至\_\_\_\_\_（额度有效期）止，借款人可以在本合同1.1约定的借款额度内向贷款人一次或分次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可循环

使用，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个月且到期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其中自助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的网上银行、掌上银行、自助服务终端、智能支付终端等自助渠道及柜面办理用款和还款。**自助渠道的增加或减少以贷款人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1.3 借款用途：\_\_\_\_\_。

1.4 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 (1) 担保人具有为本合同担保所需的资格及/或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 (2) 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 (3) 借款人按照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如实声明借款用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登记、交付、保险等有关法律手续已办妥且该担保物权、保险持续有效；
- (5) 借款人、担保人、担保物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 (6) 借贷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1.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借款人未能落实本合同1.4所约定条件的，贷款人有权采取调减或取消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重新审批、解除本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 第二条 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执行利率按照\_\_\_\_\_（每笔借款发放日/合同签订日）前一日\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LPR是Loan Prime Rate的缩写，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目前包括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个品种。用款期限在5年（含）以下的贷款适用1年期LPR，用款期限在5年以上的贷款适用5年期以上LPR）\_\_\_\_\_（加/减）\_\_\_\_\_（大写）bp（1bp=0.01%）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直至借款到期日。

(2) 浮动利率：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LPR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并按周期浮动。本合同项下，执行利率按照借款发放日前一日\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_\_\_\_\_（加/减）\_\_\_\_\_（大写）bp（1bp=0.01%）确定，加减点水平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借款期限内如遇LPR调整，执行利率按本合同2.2约定的方式进行浮动，利率调整以(1/3/6/12)个月为一个周期。

2.2 浮动利率的调整：借款发放后，如遇LPR调整，借款执行利率按本合同2.1(2)约定的月数（从借款发放之日起至次月的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为一个月，以此类推；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为次月最后一天）为一个调整周期进行调整。第一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发放日前一日借款期限对应的LPR，此后每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发放日在该周期首月借款对应日前一日借款期限对应的LPR；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自该月最后一天起调整。各方按调整后LPR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减点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

2.3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采用等额本息和等本递减还款方式的，按本合同4.2约定的计算公式执行），日利率的换算公式按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日利率=借款利率/360。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

家调整贷款利率政策或计息管理办法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各方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4 除本合同 2.1 约定的利率调整情形之外，贷款人有权决定在本合同 2.1 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确定相比约定更低的执行利率。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或调整该更低的执行利率的执行期间，亦有权调整或取消该更低的执行利率。

2.5 贷款人已向借款人充分提示相关利率变动风险。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2.1 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和浮动利率调整周期为借款人自愿选择，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6 借款年化利率，是指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与实际占用借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的利率。本合同项下不存在与借款直接相关的任何费用。本合同中借款利率、借款执行利率即是指借款年化利率，是以对借款人收取的利息成本计算的年化利率。

上述借款成本不包括根据本合同约定可能发生的或有成本，如借款逾期或违约使用借款可能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2.7 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化利率、借款利率、借款执行利率系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本合同中约定的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等情况除外，详见本合同第8.4条。

2.8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或额度）、借款期限、利率（利率调整按本合同约定规则执行）等与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记载为准。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 借款提取

#### 3.1 自主支付

3.1.1 贷款人将借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账号：  
—。

3.1.2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保留用途证明材料，按贷款人要求的内容、时限、方式等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关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以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 3.2 受托支付

3.2.1 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3.2.2 如本合同订立时借款人已明确交易对象，双方应约定受托支付信息，同时借款人向贷款人递交交易证明材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发放借款。

受托支付信息：

收款人户名	收款账号	开户行	金额（元）	用途


3.2.3 如本合同订立时借款人尚未明确交易对象，借款人待支付对象确定后向贷款人提交《个人贷款资金支付授权委托书》，并递交相关交易证明，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发放借款。《个人贷款资金支付授权委托书》为本合同附件。

3.2.4 借款人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借款人的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以不发放、不支付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借款资金支付差错、失败或延误，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

3.2.5 **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按约定支付到受托支付账户，即视同贷款人已依据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借款人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3.3 借款人应按约定提款计划提取借款。未约定提款计划的，贷款人可通知借款人在贷款人设定的期限内提取借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提款计划或未在贷款人限定的期限内办理提款手续的，贷款人可以取消或部分取消未提取的借款，并可以重新确定是否发放借款以及提款条件。

3.4 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确定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的适用范围和额度，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借款额度、借款人的交易对象等因素确定单笔借款的支付方式。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风险管控的需要，调整借款人的单日或单笔自主支付限额，调整借款人授信额度项下的自主支付用款限额，超出限额的应采取受托支付。

3.5 法律法规调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3.6 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3.7 **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违反本合同借款支付约定，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贷款人有权变更借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借款发放和支付，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

3.8 提款回转

3.8.1 因本合同项下借款依据的、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不能全部实际履行、被解除、被撤销或无效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已提取的借款超出借款人为相关交易实际支付款项的或者发生交易款项回转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相应的借款资金。**

3.8.2 借款人未按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的，**贷款人有权收回未按约定支付的借款资金。**

3.8.3 借款资金按照本合同 3.8.1 或 3.8.2 约定归还至贷款人前，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 第四条 还款

4.1 还款账号: \_\_\_\_\_。

4.2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

(1) 利随本清, 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2) 按\_\_\_\_(月/季/半年/年)结息, 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_\_\_\_\_ (月/季末月/半年末月/年末月) 的\_\_\_\_\_(10日/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偿还应付利息, 如借款到期日不在结息日, 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3) \_\_\_\_\_(等额本息/等本递减) 分期还款。借款发放后, 每\_\_\_\_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 还款日为第\_\_\_\_种。(1. 每期末月的公历10日; 2. 每期末月的公历20日; 3. 每期末月的借款对应日, 无借款对应日的, 以该还款周期末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每期还款金额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查询。**

等额本息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等本递减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借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额}) \times \text{期利率}$$

(4) 其他还款方式: \_\_\_\_\_。

4.3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_\_\_\_个月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 借款人可以只归还借款利息, 不归还借款本金。

4.4 借款人应于还款日当天17:00前在本合同4.1约定的还款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并授权贷款人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的, 须经贷款人同意, 并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

4.5 借款人的还款,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按以下顺序清偿:

(1)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 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 由贷款人确定, 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 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 由贷款人确定,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 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 由贷款人确定, 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6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债务数额的, 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4.7 提前还款

4.7.1 借款人需要提前还款的, 经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一致, 可以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

4.7.2 借款人应先支付违约金、罚息、复利及当期借款本息以及其他需要优先支付的款项, 再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4.7.3 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 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还款额, 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 **第五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5.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 5.2 经与贷款人协商一致，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并按照实际借款期限支付利息。
- 5.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选择通过柜面或贷款人的网上银行、掌上银行、自助服务终端等自助渠道办理用款和还款。
- 5.4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支付有关费用。**不得将借款用于购房及偿还按揭贷款，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
- 5.5 向贷款人如实告知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婚姻状况、债务和担保负担、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除已向贷款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借款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
- 5.6 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 5.7 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和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后监督检查、借款支付核查、贷款逾期催收以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制裁合规核查等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纸质信函、自动语音、人工语音、人工上门等。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借款项的用途证明。**如经贷款人核实，借款人不符合贷款发放条件而未予放款时，借款人无异议。**
- 5.8 **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 (1)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 (2) 借款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 (3) 借款人关联房产被查封、拍卖、变卖；
  - (4) 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 5.9 **出现本合同 14.2 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在贷款人要求时限内补充担保或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债权保全措施。**
- 5.10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 (1) 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 (2) 借款人实施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 5.11 借款人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 5.12 **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纸质信函、电话等渠道发送或告知的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借款人如遇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借款信息泄露。若未来中国农业银行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执行。**
- 5.13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六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变化，借款资金使用情况、担保人及担保物情况变化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

6.2 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的品种、对象、金额等**，确定检查的**方式、内容、频度**。

6.3 出现本合同 14.2 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在限定的时限内补充担保、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债权保全措施，也可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6.4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使用情况、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或用信额度以及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担保条件、风险状况变化等因素，重新核定或调整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和有效期限。贷款人如需调减借款人尚未使用的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取消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额度，或缩短额度有效期限的，**贷款人将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

6.5 借款人未按约定及时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划收的账户除外。

6.6 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和担保人的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贷款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级次调整，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及其调整、贷款逾期信息等）和借款人、担保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其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流水、对账单，用于贷款人审查审批、贷后管理，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监管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提交；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证券化、债权转让、批量资产处置等情况下，可以披露、使用担保物的登记资料。**

6.7 基于进行贷款管理之目的，贷款人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纸质信函、自动语音、人工语音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相关的产品及服务信息。

6.8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6.9 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借款担保

### 7.1 担保方式

7.1.1 一般方式借款采用\_\_\_\_\_方式（保证/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提供担保；自助非循环方式和可循环方式借款的担保为最高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_\_\_\_\_（保证/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人民币（大写）\_\_\_\_\_。

7.1.2 采用抵质押担保的，担保物为\_\_\_\_\_，详见编号：\_\_\_\_\_的《\_\_\_\_\_》。该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7.2 **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处置费、过户费和保全保险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7.3 担保人承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授权；承诺按贷款人要求

提供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贷款人对担保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7.4 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借款人提供物的担保），贷款人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担保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包括借款人及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提供，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担保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而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担保人对此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7.5 发生以下事件时，担保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 (1) 担保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2) 担保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等；
- (3) 担保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担保人姓名、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动；
- (4) 担保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 (5) 担保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
- (6) 担保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 (7) 出现本合同 14.2 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
- (8) 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7.6 采用最高额担保方式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的债权确定：**

(1) 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借款期限或额度有效期）届满，以及贷款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 (2)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 (3) 贷款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担保物被查封、扣押；
- (4) 担保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 (5) 法律法规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7.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有权行使担保物权。贷款人可以与担保人协议以担保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担保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也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自行将担保物折价或者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担保人支付的款项或者处分担保物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或者费用。**

- (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按约定足额清偿债务；
- (2) 贷款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提前到期；
- (3) 借款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 (4) 担保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 (5) 担保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 (6) 担保期间，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 (7) 担保期间，担保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8) 担保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恢复担保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9) 担保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担保物；
- (10) 借款人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 (11)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担保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严重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情形。

**7.8 担保人为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担保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9 担保人以本合同项下的担保物为一个或数个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10 担保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利率风险，并承诺承担因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变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7.11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处分担保物时，担保人承诺按贷款人的要求予以积极协助，以使贷款人尽快实现其担保物权。担保人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包括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干预），或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迟延贷款人根据本合同处分担保物的任何行动。

**7.12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贷款人仍未获完全清偿的，担保人在任何时候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追偿权等权利（包括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的次债务人主张代位权），不应使贷款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清偿优先于担保人追偿权等权利的实现。担保人如因任何原因，实现了追偿权等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尚未获偿的债权。若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为担保人提供了反担保，则担保人基于该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7.13 适用于本合同项下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的共同性条款：

7.13.1 担保物详细情况见本合同 7.1.2。

**7.13.2 担保物权的效力及于法律规定范围内担保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合物、混合物、分离物、代位物、加工物、孳息等财产或权利。**

7.13.3 担保物为共有的，担保人需声明已征得共有人的同意，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共有方式、共有份额。若涉及转让，担保人有义务及时通知其他共有人转让条件。

7.13.4 担保物保险

7.13.4.1 担保物是否办理保险以及险种、期限等内容由各方当事人另行约定。商定办理保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7.13.4.2 担保期间，担保人应履行保险合同（含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下同）项

下的义务。

7.13.4.3 担保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的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7.13.4.4 担保物发生保险事故，担保人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及贷款人，并负责索赔事宜。**因怠于通知或索赔，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13.5 担保期间，担保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恢复担保物的价值或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7.13.6 **担保期间，担保人对担保物作出赠与、转让、再抵押、质押、托管、重大改装增补、设立居住权、许可使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处分的，需经贷款人书面同意。**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处分担保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或者提存。

7.13.7 担保期间，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等，贷款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或者提存。**

7.13.8 **贷款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不转让相应的担保物权。**贷款人转让担保物权的，担保人应当协助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7.13.9 **如本合同被解除，担保人对借款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7.14 关于保证和最高额保证的约定

7.14.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14.2 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人、保证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变更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借款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14.3 **保证人授权：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可直接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划收的账户除外。**

7.14.4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保证人行使抵销权或扣划相关款项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14.5 保证人变更主体资格、资本结构、经营体制，或者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保证人应提前十五日通知贷款人，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相应债权保全措施。**

7.14.6 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7.14.7 **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或允许债务人转移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且贷款人可依法在必要范围内向潜在债权受让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有关资料及信息。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向保证人发送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的通知。**

**7.14.8 多户联保的，全体联保小组成员（含本合同借款人）承诺遵守以下约定：**

7.14.8.1 自愿为小组成员向贷款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任何成员不得再参加其他联保小组。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任何成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得再向小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债务担保。联保小组组长\_\_\_\_\_负责协调成员内部关系，全体成员负有督促其他成员履行合同、协助贷款人清收债务的义务。

7.14.8.2 小组任一成员可能或者已经出现本合同5.5和14.2约定情形之一的，该成员或其他知悉的成员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了解相关情况。

7.14.8.3 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借款转让、转借他人（含小组内成员），不得以任何名义集中使用成员借款；发现其他成员有转让、转借、集中使用借款，或者改变用途等行为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7.14.8.4 在小组各成员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未经贷款人同意，小组不得解散，成员不得退出。经同意解散或退出的，依据本合同承担的保证责任并不解除。贷款人同意小组解散或成员退出时，仍有权对小组部分或全体成员采取停止或中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承担保证责任，以及冻结、调减、终止可循环借款额度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7.14.8.5 经贷款人同意，联保小组可增加新的成员。新加入成员对加入前贷款人与小组其他成员已签订的信贷业务合同项下债务也需承担保证责任。**

7.14.8.6 小组任一成员违反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由联保小组担保的信贷业务合同的约定，或者出现可能降低或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对部分或全体成员采取停止或中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承担保证责任，以及冻结、调减、终止可循环借款额度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7.15 关于抵押和最高额抵押的约定**

7.15.1 抵押人应如实告知拖欠款项（包括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价款等）、抵押物已设定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已设立居住权、已出租等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况。本合同签署前，除抵押人已向抵押权人披露外，抵押人承诺该抵押物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或任何权属瑕疵，未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居住权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7.15.2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分离物、附合物、附属物、混合物、加工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7.15.3 抵押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或其他权利证书由贷款人持有。

7.15.4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和合理使用的义务。贷款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果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抵押物为动产的，抵押人保证不存在未向抵押权人告知的未结清货款及购买该抵押物的融资款项，且承诺不以抵押物为其购买价款设定抵押担保。

7.15.5 抵押人承诺其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有效合法且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需依法取得权属证明的抵押物已依法获发全部权属证明文件。抵押物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等情况。

**7.15.6 关于抵押房屋拆迁的特别约定**

7.15.6.1 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房屋发生拆迁、征收或类似情形（以下统称“拆迁”），借款人、抵押人应在知悉拆迁消息后的十日内通知贷款人。

**7.15.6.2 若拆迁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借款人、抵押人应与贷款人协商提前清偿**

**债务，或以拆迁调换的房屋继续为借款设定抵押并签订相关协议，配合贷款人为调换房屋办理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在新抵押登记办理完成前，借款人、抵押人应当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7.15.6.3 **若拆迁采用货币补偿形式，贷款人有权就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优先受偿；借款履行期未届满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通过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为债务提供担保并签订相关协议。**

7.15.6.4 借款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7.15.6项下承诺或约定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抵押人和抵押物共有人履行担保责任。

#### 7.16 关于动产质押和最高额动产质押的约定

7.16.1 **出质人应如实告知贷款人质物已有的权利负担情况，出质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质物及贷款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交由贷款人保管。**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权利登记证明材料由贷款人持有。出现质权转让或者其他需要变更登记的事项时，出质人应协助贷款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7.16.2 质权存续期间，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可以自行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灭失，造成出质人损失的，贷款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出质人保证不存在未向质权人告知的未结清货款及购买该质物的融资款项，且承诺不以质物为其购买价款设定抵押担保。

7.16.3 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贷款人应及时返还质物。出质人应及时接收质物；出质人不接收的，贷款人有权提存质物及相关单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因出质人未及时接收质物所造成的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 7.17 关于权利质押和最高额权利质押的约定

7.17.1 需要交付权利凭证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相关的权利凭证交付贷款人。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出质人交付的权利凭证。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权利登记证明材料由贷款人持有。出现质权转让或者其他需要变更登记的事项时，出质人应协助贷款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7.17.2 出质人声明和保证：出质权利不存在被申请撤销、启动无效宣告程序、异议、查封、冻结、监管、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挂失、止付以及其他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7.17.3 出质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与出质权利相关的各项费用，履行各项法定义务，以保证出质权利在质权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7.17.4 以汇票、本票、支票、仓单、提单、债券以及其他须背书转让的权利凭证出质的，应当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7.17.5 用于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的，贷款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变现，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7.17.6 **用于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后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的，出质人同意贷款人提前兑现或者提货，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

7.17.7 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

全部债权，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权利凭证。出质人应及时接收权利凭证。出质人不接收的，质权人有权提存该权利凭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因出质人未及时接收质物所造成的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7.18 担保人同意贷款人基于进行贷款管理之目的，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纸质信函、电话等渠道发送或告知的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相关的产品及服务信息。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借款人、担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因贷款人原因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造成借款人损失的，贷款人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8.2 **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如遇LPR调整，执行固定利率的，罚息利率保持不变；执行浮动利率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2.1(2)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周期进行调整。**

8.3 **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核查借款用途或违约使用之日无法查明的，从借款发放之日起按本款约定计收罚息。在此期间，如遇LPR调整，执行固定利率的，罚息利率保持不变；执行浮动利率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2.1(2)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周期进行调整。**

8.4 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8.5 担保人因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 (1) 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 (2) 未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款及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已经设定担保、已设定居住权、已出租或者被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等情况；
- (3) 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登记、变更登记、保险手续，未移交质物、权利凭证；
- (4) 未按贷款人要求恢复担保物价值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 (5) 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处分担保物；
- (6)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的行为。

8.6 发生本合同8.5行为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要求借款人在限定的时限内补充担保、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债权保全措施，有权停止或中止发放借款、调整借款期限或额度有效期限、调整借款支付方式、提高借款执行利率、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下调贷款风险分类，有权冻结、调减、终止借款额度，有权提前行使担保权，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者采取其他债权维护措施，并有权在遭受损失时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全额赔偿。

- (1) 借款人、担保人未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及信息；
- (2) 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

支付借款；

- (3) 借款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 (4) 借款人在贷款人、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其他债务，出现逾期或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借款人、担保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 (6) 借款人、担保人声明不实或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 (7) 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再抵押、质押、托管、重大改装增补、设定居住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
- (8) 借款人、担保人不履行本合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 (9) 借款人、担保人违反国际及国内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制裁合规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贷款人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欺诈等相关要求；
- (10) 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或担保权实现的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7 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8.8 借款人发生本合同8.6约定的信用状况恶化情形的，贷款人有权无需通知，自动取消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未提取借款额度。

## 第九条 合同变更

9.1 本合同生效后，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约定，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借款人变更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款利率种类、担保人、担保物、还款账号等贷款要素的，需提前十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执行。

(1) 诉讼。由\_\_\_\_\_人民法院管辖。

为减轻各方争议解决成本，提高争议解决效率，如受诉法院认为适宜采取在线诉讼，各方同意且自愿选择适用在线诉讼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法院电子送达诉讼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在线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支付令、同步在线审理、异步在线审理等）。

(2) 仲裁。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全称）提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仲裁地点）进行仲裁。符合该委员会网络仲裁受案范围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1.1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并确认以下列约定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

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11.1.1 借款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签收人及联系电话:

11.1.2 担保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签收人及联系电话:

11.2 电子送达方式

11.2.1 借款人电子送达方式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争议有权管辖机构还可以通过如下第\_\_\_\_\_种电子送达方式向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1) 移动电话（短信）:

(2) 电子邮箱:

(3) 传真:

(4) 其他电子方式:

11.2.2 担保人电子送达方式

担保人同意，贷款人或争议有权管辖机构还可通过如下第\_\_\_\_\_种电子送达方式向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1) 移动电话（短信）:

(2) 电子邮箱:

(3) 传真:

(4) 其他电子方式:

11.3 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督促（含支付令送达）等程序）。

11.4 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自贷款人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11.5 因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贷款人，或者借款人、担保人、指定代收人（无论借款人、担保人是否指定代收人，贷款人均可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送达）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借款人、担保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借款人、担保人指定系统之日起视为送达之日。

11.6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至借款人、担保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11.7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 第十二条 费用、增值税及发票

12.1 农业银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农业银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农业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合同，借款人不同意的，可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承担。农业银行因增值税等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服务价格的，不受本条前述内容约束。

12.2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担保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贷款人将相应调整税率等相关内容。**

12.3 贷款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借款人、担保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12.4 借款人、担保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保证自身具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借款人、担保人需向贷款人提供企业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信息，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提供上述条件的证明，**借款人、担保人不予以提供的，贷款人可以拒绝借款人、担保人索取本合同项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12.5 在贷款人收到借款人、担保人应税款项后360日内，借款人、担保人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借款人、担保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12.6 因借款人、担保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借款人、担保人自行承担责任，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担保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12.7 因贷款人的原因向借款人、担保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借款人、担保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重新提供，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由贷款人承担，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担保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

发票的处理事宜。

### 第十三条 个人信息保护

13.1 为提供贷款服务、履行合同和开展风险管理的目的，贷款人将根据业务需要，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借款人、担保人相关一般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具体按照《个人信息授权书（农户贷款版）》、《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农户贷款版）》的授权范围执行。

各方已清楚知晓并同意上述授权书中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同意中国农业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及与借款人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13.2 各方已知悉，如果任何一方不同意贷款人处理相关个人信息，可能导致贷款人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服务或履行贷款人需向借款人承担的义务。

13.3 贷款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贷款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4 贷款人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保存上述个人信息。为实现前述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贷款人保存上述个人信息的期限为本合同项下业务结清后5年（自业务结清后的次年1月1日开始计算），持续保存期限不足10年的按10年保存。在留存时限届满后，贷款人会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上述个人信息。

借款人、担保人如需撤回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同意，或修改授权给贷款人的个人信息，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柜台、电子渠道、客服电话95599等方式联系贷款人进行修改或删除。

13.5 本合同项下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借款人、担保人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在官方网站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4.2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恶化或发生严重困难；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担保人财务信用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担保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

14.3 贷款人在此授权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贷后管理、反欺诈、反洗钱等核查、贷款催收和清收、行使担保权益等），或者代为履行信用发放等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接管理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款人、担保人对该等行为均予认可，并承受该等行为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产生的法律后果。

14.4 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对借款人、担保人的任何迟延或违约行为作出的任何宽

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应有权益或权利，均不影响、限制或损害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也不视为贷款人对延误或违约行为的认可/许可，不视为贷款人现在或未来放弃采取追究或救济行为的权利。

**14.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何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改，导致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因此所产生的责任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确定。**

**14.6 借款人在申请借款时，借款人应留存真实有效的名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因借款人留存信息有误或未及时通知贷款人变更信息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其本人承担，对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4.7 借款人申请借款时所填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在网上银行、掌上银行、自助服务终端、营业网点等渠道向借款人作出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电子记录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款人、贷款人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

**14.9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解除权或扣划相关款项（约定还款账户扣划除外）的，借款人、担保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之日起计算。**

**14.10 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就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对应的交易产生任何纠纷，应由双方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本合同项下所有承诺、声明、保证、义务和责任等约定仍应正常履行。借款人与交易对象的基础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变更、撤销、解除的，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单方面解除与借款人的借款合同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本合同被解除时，借款人应按要求归还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同意贷款人有权要求其交易对象将借款人结欠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由交易对象账户直接划至贷款人指定账户，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14.11 本合同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贷款人为追索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款项时，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4.12 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14.13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14.14 其他约定**

---

**第十五条 签约地点：**

**第十六条 签约日期：**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借款人\_\_\_\_\_份，贷款人\_\_\_\_\_份，担保人各\_\_\_\_\_份，  
多户联保担保人各\_\_\_\_\_份，\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借款人和担保人声明：**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本人借款/担保行为已经过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同意和授权，由此产生的债务为家庭共同债务；本单位担保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提供担保和签署本合同的授权。

本页为编号\_\_\_\_\_合同签章页。

贷款人(签章)  
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借款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保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抵押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出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出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采用多户联保方式的，作为本合同担保人的联保小组成员请在下方签名处签名。**

多户联保担保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贷款人经营地址：\_\_\_\_\_；联系电话：  
\_\_\_\_\_。

## 附件 1-1-2

ABC(2023)6012

# 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农户贷款版)

尊敬的客户，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果您不同意以下授权事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行”）可能无法办理相关农户贷款业务，但并不会影响您正常办理农行的其他业务。**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一、如您是所申请的信贷业务的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您授权农行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书约定用途的业务结清之日，将业务办理过程中收集的您的部分或全部个人信息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提供给第三方合作机构：

1. 如您或您的家庭成员办理担保增信类农户贷款业务，您授权农行向法人担保人、增信机构提供本笔信贷调查资料（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家庭经营信息、身份证件信息、信用信息、财务信息等）、信贷合同资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用款方式、借款用途、借款利率、借款合同等）、贷后管理信息（包括用信情况等），用于满足法人担保人、增信机构开展贷款担保、增信审核或业务管理等需要。

2. 如您或您的家庭成员通过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提供的数据或渠道向农行申请贷款，您授权农行向该机构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本笔信贷信息（包括借款流程信息、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用款方式、借款用途、借款利率等），用于满足该机构开展客户管理的需要。

3. 如基于协助国家行政管理需要，农行将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本笔信贷合同资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用款方式、借款用途、借款利率、借款合同等），用于配合监管调阅、统计管理等工作。

4. 如基于开展资产评估的需要，农行将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本笔信贷业务的押品信息（包括动产、不动产或财产性权利的基本情况、权属等），用于该机构协助农行评估

押品价值。

5. 如基于开展贷款管理的需要，农行将向催收、诉讼合作服务机构及其他外包作业机构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本笔信贷合同资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用款方式、借款用途、借款利率、借款合同等）；将向电信运营商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用于该机构协助农行开展贷款管理事项。

6. 如基于债权转让的需要，农行将向债权受让方（如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及受聘专业服务机构（如证券公司、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身份证件号码等）、本笔信贷合同资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用款方式、借款用途、借款利率、借款合同等）、财产信息，用于实现债权转让的必要需求。

您充分了解：您同意农行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可能增加您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进而危害您的合法权益，影响您的正常生活。

**二、如您是所申请的信贷业务的担保人，您授权农行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书约定用途的业务结清之日，将业务办理过程中收集的您的部分或全部个人信息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提供给第三方合作机构：**

1. 如基于协助国家行政管理需要，农行将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用于配合监管调阅、统计管理等工作。

2. 如基于办理担保增信类农户贷款的需要，农行将向法人担保人、增信机构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用于满足法人担保人、增信机构开展贷款担保、增信审核或业务管理等需要。

3. 如基于开展资产评估的需要，农行将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本笔信贷业务的押品信息（包括动产、不动产或财产性权利的基本情况、权属等），用于该机构协助农行评估押品价值。

4. 如基于开展贷款管理的需要，农行将向催收、诉讼合作服务机构及其他外包作业机构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用于该机构协助农行开展贷款管理事项。

您充分了解：您同意农行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可能增加您个

**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进而危害您的合法权益，影响您的正常生活。**

三、农行依据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您授权的个人信息。农行承诺将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明确其保护相关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将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要求第三方合作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第三方合作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农行将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您告知。**

四、农行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您的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您的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农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如您需撤回对上述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您可通过农行柜台、电子渠道、客服热线（95599）等方式联系农行。如您发现农行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您的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违反了与您的约定，或您发现农行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您可联系贷款银行，或联系农行客服热线（95599）要求删除或更正。

六、本授权书项下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您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农行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农行客服热线（95599）。

**七、您理解并同意：本授权书自您书面签署，或在农行电子渠道（移动作业系统、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开放银行等）签署或勾选、点击同意并确认提交后生效。**

八、其他约定：\_\_\_\_\_

**授权人声明：农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3

ABC(2022)5014-1

### 个人征信授权书 (线上版)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您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或拨打 95599 咨询。如您认为中国农业银行基于本授权书采集和报送的信用信息有遗漏、错误的，有权向中国农业银行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的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下同），以及按照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的身份、居住、职业等个人信息。本人充分了解，贵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的信用信息，在本人相关经济活动中的交易方可能参考上述信息对本人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价。**

**二、本人同意授权：贵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业务时，有权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的信用信息和个人基本信息，并用于以下用途：**

- 1. 审核本人或本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的授信业务或用信申请，并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 2. 审核本人为他人（含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担保，并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 3. 审核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出资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该法人、其他组织作为担保人）的授信和用信申请，并进行相关风险管理。
- 4. 审核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出资人的法人、商户或其他组织的特约商户开户申请，并进行相关风险管理。
- 5. 用于本人资信审查，包括本人作为授信业务或用信申请的关联人（借款人配偶、保证人配偶、抵押人配偶、出质人配偶等），或作为与贵行开展个人贷款合作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进行相关风险管理。

**三、如果贵行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查询使用，则贵行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若相关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及本人信用报告等信息**

由贵行留存，但贵行仅能按照国家和贵行档案管理的要求存储上述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本授权书自本人在贵行电子渠道（掌银、网银、开放银行等）阅读本授权书、点击同意并完成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后生效，有效期至本人约定用途的授信到期或业务结清之日止。

六、因网络或系统原因造成查询失败时，贵行可基于本授权书再次发起查询。

授权人声明：贵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授权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4

ABC (2024) 6005

# 个人信息授权书

(农户贷款版)

尊敬的客户，当您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行”）办理农户贷款业务时，农行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业务需要，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您的个人信息。请您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您知晓本授权书所列信息为办理您申请的信贷业务所必需的信息，如果您不同意农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可能无法办理您所申请的相关农户贷款业务，但不会影响您正常办理农行的其他业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咨询或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一、如您是所申请的信贷业务的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您授权农行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书约定用途的业务结清之日，基于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以及在为借款人办理农户贷款业务的必要环节中进行信用审核、个人情况核验、风险管控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处理您的以下个人信息。前述必要环节包括贷款申请、贷款调查、贷款审批、用信审核、风险管理（包括贷后监督检查等内部核查、异议处理、清收、诉讼、资产处置等）。

### （一）一般个人信息。

1. 您授权农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居住地址、婚姻状况、文化程度、职业等）、家庭经营信息（包括家庭经营项目、经营地址等）。

您充分了解：一般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损害您的隐私权，干扰您的日常生活。

### （二）敏感个人信息。

1. 您授权农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您的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政治面貌、信用信息（包括已有贷款品种、贷款金额、信用卡授信额度及透支余额、相关还款责任信息、还款记录）、财务信息（包括家庭收支信息、资产负债信息、经营成本收入信息）、金

融账户信息、贷款调查位置信息，在申请和使用产品与服务的过程中形成的照片、音频、音视频影像。

您充分了解：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导致您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 （三）个人信息对外提供。

1. 您授权农行向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以向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收集并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您的民事案件信息、刑事案件信息、行政案件信息、执行案件信息、非诉财产保全审查案件信息、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消费被执行人信息，用于核验您的申贷信息和开展贷后管理。

2. 如您办理非互联网贷款业务，您授权农行向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保险公司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向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保险公司收集并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您的农险、车险等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信息，用于补充、核验您的申贷信息和开展贷后管理。

3. 如您办理非互联网贷款业务，您授权农行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经营地址、贷款申请金额信息，以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收集并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您的经营主体身份信息、家庭资产信息、涉农经营信息、历史填报信息，用于补充、核验您的申贷信息和开展贷后管理。

4. 如您办理非互联网贷款业务，且农行引入了当地政务数据，您授权农行向当地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数据服务机构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向该部门或机构收集并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您的家庭基本信息、经营信息、资产信息，用于补充、核验您的申贷信息和开展贷后管理。

5. 如您办理\_\_\_\_\_业务，您授权农行向\_\_\_\_\_提供您的\_\_\_\_\_信息，以向\_\_\_\_\_收集并\_\_\_\_\_您的\_\_\_\_\_信息，用于\_\_\_\_\_。

您充分了解：您同意农行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可能增加您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进而危害您的合法权益，影响您的正常生活。

二、如您是所申请的信贷业务的担保人，您授权农行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

至本授权书约定用途的业务结清之日，基于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以及为借款人办理农户贷款业务的必要环节中进行信用审核、个人情况核验、风险管理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处理您的以下个人信息。前述必要环节包括贷款申请、贷款调查、贷款审批、用信审核、风险管理（包括贷后监督检查等内部核查、异议处理、清收、诉讼、资产处置等）。

#### （一）一般个人信息。

1. 您授权农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居住地址、婚姻状况、文化程度、职业等）。

您充分了解：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损害您的隐私权，干扰您的日常生活。

#### （二）敏感个人信息。

1. 您授权农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您的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信用信息（包括已有贷款品种、贷款金额、信用卡授信额度及透支余额、相关还款责任信息、还款记录）、财务信息（包括家庭收支信息、资产负债信息、经营成本收入信息）、金融账户信息。

您充分了解：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导致您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三、您知悉并承诺，您向农行提供的配偶、担保人等第三方主体的个人信息，已向相关主体告知农行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信息的种类等，并就农行对相关主体个人信息的处理获得其授权同意。如未履行该义务的，相关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四、农行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保存上述信息。为实现前述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农行保存上述个人信息的期限为本次申请办理的业务结清后5年（自业务结清后的次年1月1日开始计算），持续保存期限不足10年的按10年保存。在留存时限届满后，农行会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上述个人信息。

五、农行将采用有效技术手段，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确保您与农行及第三方合作机构之间数据传输过程的保密性及完整性。农行将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您的个人信息相关数据的有效隔离，保证与第三方合作机构之间的个人信

息相关数据交互在安全、合规的环境下进行。

六、如您需撤回对上述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或修改授权给贷款人的上述个人信息，您可通过农行柜台、电子渠道、客服热线（95599）等方式联系农行进行撤回同意或修改。如您发现农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您上述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违反了与您的约定，您可联系贷款银行，或联系农行客服热线（95599）要求删除。

七、本授权书项下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您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农行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农行客服热线（95599）。

**八、您理解并同意：本授权书自您书面签署，或在农行电子渠道（移动作业系统、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开放银行等）签署或勾选、点击同意并确认提交后生效。**

**授权人声明：**农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自愿作出上述授权和声明。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5

ABC(2025)4009-1

### 人脸信息处理授权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深知人脸信息对您的重要性，并会尽全力保护您的人脸信息安全。**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各项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若您不同意或无法准确理解本授权书的任意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经办行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致电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 一、授权事项

（一）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您提出撤销授权之日，当您通过我行各服务渠道，如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掌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掌上银行、柜面、超级柜台、自助设备、中国农业银行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经理超级工作台等，办理账户管理、转账支付、贷款、现金、投资理财、信用卡、网络金融、数字人民币、征信、协同联网核查和远程视频核实等业务时，基于核验您的身份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我行根据业务需要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删除等）您的人脸信息。

（二）在人脸识别时，基于核验您的身份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我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联系方式：010-66194114）、公安部授权机构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117-1166）查询及使用您的人脸信息。在必要时，我行会将您的人脸信息发送至上述机构进行核验并接收验证结果。

（三）人脸识别验证后，您的人脸信息将被归档存储于我行系统

，以作为交易留证资料。至您与我行最后一笔业务关系结束之日起，我行将仅会在为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如诉讼）所必需的时间内留存您的现场人脸影像照。当超出数据保存期限后，我行将采取删除、匿名化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方式处理您的人脸信息。

## 二、其他事项

（一）您已充分了解，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您个人权益影响重大，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将可能对您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危害。我行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并将采取严格保护措施。

（二）我行将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的人脸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复制、公开披露、使用、修改、传递、损坏或丢失。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等。

（三）您在使用人脸识别方式登录我行上述服务渠道办理业务时，您应仔细确认各项信息后再提交系统办理。您理解并同意，我行通过上述人脸识别方式确认您的身份后，提交系统办理的业务将视为您本人办理。

（四）如您需要撤销授权，可通过我行个人或企业掌上银行“我的-设置-隐私-授权管理-生物识别授权”办理，或至营业网点办理。

（五）您同意以上信息为我行提供相关人脸识别基本功能所必需的必要个人信息。上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影响您正常交易。如果您不同意我行收集以上信息，您可能无法办理完成人脸识别认证后方可使用的产品或服务，但并不会影响您正常办理我行的其他业务。

（六）我行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

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您撤回、删除等合法权益，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农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 本授权书项下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及我行的联系方式、您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我行在官方网站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

### **三、未成年人人脸信息授权**

处理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依法应需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如您为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您的个人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我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将征得您的监护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明示同意。如果您是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请您仔细阅读和选择是否同意本授权书。如果您是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本人，请您的监护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并在征得您的监护人同意后，向我行提供人脸信息。请在监护人同意授权后，由监护人签字确认。

授权人（包含业务办理人本人以及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声明：本人理解并同意，本授权书自本人签字确认后生效。本人认可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明确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并自愿作出上述授权和声明。

授 权 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2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粮食种植户信贷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8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 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应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农户金融部  
2025年8月15日

## 附件 1-3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粮食种植户信贷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 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农户金融部

2025年8月15日

## 附件 1-4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粮食种植户信贷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附件 1-5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粮食种植户信贷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1. 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平台将按照中国农业银行相关规定要求做下线处理，并做好数据备份和清理。
2. 客户在系统平台所申请业务涉及的资金处理将依照中国农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有关规定协议做好资金管理。

## 附件 1-6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粮食种植户信贷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 $7\times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1. 应急处置培训：系统及业务上线前，对涉及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置培训，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妥当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影响范围。
2. 充分测试演练：系统及业务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确保上线投产后业务正常运行，客户可正常使用，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3. 实时监控预警：系统及业务上线后，通过技术手段

及人员岗位设置，对服务进行  $7 \times 24$  监控预警，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建立应急和响应机制。

4. 定期检查演练：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 暂停关闭机制：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范围等情况暂停服务或关闭新增业务，并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和信息安全。